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添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886,487.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福债券A	工银添福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4	0001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6,377,459.09份	228,509,028.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赵天杰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工银添福债券A	工银添福债券B	工银添福债券A	工银添福债券B	工银添福债券A	工银添福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306,822.44	43,746,711.91	3,007,844.95	2,488,527.70	–	–
本期利润	125,783,349.65	94,958,250.08	1,842,437.41	1,430,146.2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13	0.4523	0.0046	0.003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98%	43.13%	0.50%	0.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88	0.2096	0.0046	0.004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649,459.17	328,436,413.10	400,988,352.95	364,073,777.7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7	1.437	1.005	1.004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添福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21%	1.10%	1.42%	0.02%	22.79%	1.08%
过去六个月	33.61%	0.81%	2.90%	0.02%	30.71%	0.79%
过去一年	43.98%	0.60%	5.75%	0.02%	38.23%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70%	0.56%	6.73%	0.02%	37.97%	0.54%

工银添福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88%	1.11%	1.42%	0.02%	22.46%	1.09%
过去六个月	33.06%	0.81%	2.90%	0.02%	30.16%	0.79%
过去一年	43.13%	0.60%	5.75%	0.02%	37.38%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70%	0.56%	6.73%	0.02%	36.97%	0.5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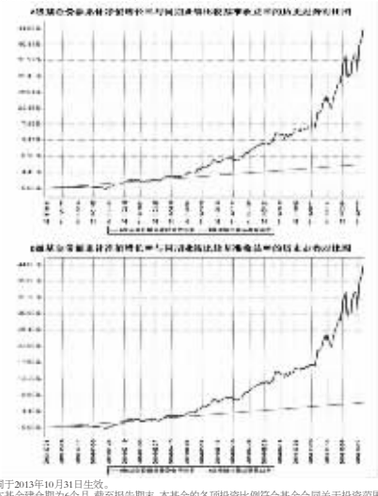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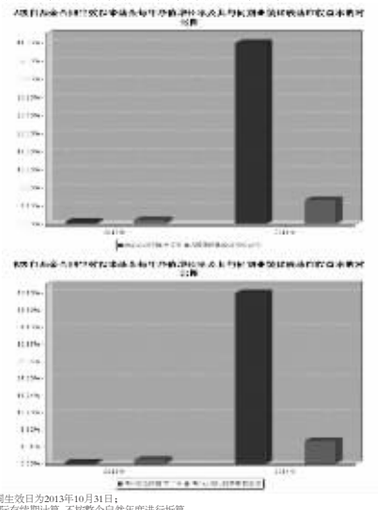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31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31日	–	17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及增强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邢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0日	–	7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策略研究员；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邢曙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派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工银添福本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保持了较高的组合杠杆，改善信用债结构，股票和极调整行业分布，同时增加了可转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添福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43.98%，工银添福债券B净值增长率为43.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经济将继续分化，结构性改革会较为明显，从外部来看，美国中期上行的趋势仍在，短期油价下跌导致的库存调整也逐步接近尾声，从国内来看，货币政策和关键领域的定向放松也出现了不断加码的迹象，房地产销售回升和基建刺激可能会导致经济出现小幅反弹。短期在经济增长难言企稳和通缩风险加大的背景下，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不排除进一步降息的可能。

基于对央行货币政策仍将宽松的判断，预计2015年资金利率仍将维持较为宽松态势，但在金融杠杆偏高、IPO以及资金流出新兴市场等冲击下，2015年货币市场波动将有所加大，债券方面，当前基本面依然有利于收益率的下行，但需注意信用扩张已初现端倪，叠加2015年债券市场面临系统性去杠杆压力，本基金将保持谨慎的杠杆策略和久期策略，管理好组合的流动性、权益方面，市场环境依旧利于股市和转债，组合将继续精选绩优成长、估值较低、受益于股票融资改善等方面的标的，密切对警惕行情反转，做好止盈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4.6.1.1.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6.1.1.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发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福债券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工银添福债券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添福债券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工银添福债券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477,753.48	411,151,535.36
结算备付金		6,487,159.42	13,010,577.00
存出保证金		365,081.68	28,31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729,001.14	342,251,444.93
其中：股票投资		143,086,794.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5,642,207.14	342,251,444.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11,681.22	–
应收利息		22,086,990.51	9,465,276.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532,289.53	84,2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98,589,956.98	925,991,42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275,916.9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78,445.80	160,182,133.47
应付赎回款		16,082,422.7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6,707.55	454,003.00
应付托管费		164,773.59	129,71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139.86	123,447.16
应付交易费用		432,240.1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2,278.4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159.68	40,000.00
负债合计		438,504,084.71	160,929,29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4,886,487.33	761,785,555.22
未分配利润		295,199,384.94	3,276,57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085,872.27	765,062,13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589,956.98	925,991,429.4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664,886,487.3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47元，份额总额为436,377,459.09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37元，份额总额为228,509,028.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8,594,025.83	4,911,078.76
1.利息收入		32,963,333.41	7,049,646.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6,274.03	4,351,732.10
债券利息收入		30,473,860.78	2,208,289.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198.60	489,624.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525,615.86	85,221.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118,824.8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542,082.74	85,221.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64,708.2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88,065.38	-2,223,789.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17,011.18	–
减：二、费用		17,852,426.10	1,638,495.12
1.管理人报酬		3,532,488.58	891,847.92
2.托管费		1,009,282.35	254,813.67
3.销售服务费		939,018.77	242,533.30
4.交易费用		2,255,703.64	3,372.83
5.利息支出		9,700,162.67	189,267.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00,162.67	189,267.90
6.其他费用		415,770.09	56,65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741,599.73	3,272,583.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41,599.73	3,272,583.6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785,555.22	3,276,575.45	765,062,13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0,741,599.73	220,741,599.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899,067.89	71,181,209.76	-25,717,858.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8,688,418.55	295,098,257.70	1,473,786,676.25
2.基金赎回款	-1,275,587,486.44	-223,917,047.94	-1,499,504,53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886,487.33	295,199,384.94	960,085,872.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738,244.83	–	760,738,244.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72,583.64	3,272,583.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7,310.39	3,991.81	1,051,30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7,310.39	3,991.81	1,051,302.2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785,555.22	3,276,575.45	765,062,130.6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08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60,738,244.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7.4.6.1 税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股票发行单位，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